2026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5134708-0638190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6-4743）

预算编号：0626-000206075、0626-K0000988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5134708-0638190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4743** 预算编号：0626-000206075、0626-K0000988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941805.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招标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 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审价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21-2217758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吴旦 电　　话：021-6244530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fanyangjie@cwcc.net.cn、wudan@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抱杆机箱（含机箱内工业交换机、所有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合杆设综合箱、红绿灯信号检测器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完成中心设备如 NVR、违法数据接入节点、违法数据转发单元、违法数据存储节点等设备的采购，并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车辆卡口系统等，并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全量接入市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工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准所属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4743，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20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偏离表（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1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2） 13）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总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1%，500-1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8%，1000-5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5%，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注：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9151347 08-06381908**

项目名称：2026 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

预算金额（元）：**16941805.00 元**（国库资金：**1694180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4180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完成外场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抱杆机箱（含机箱内工业交换机、所有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合杆设综合箱、红绿灯信号检测器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完成中心设备如 NVR、违法数据接入节点、违法数据转发单元、违法数据存储节点等设备的采购，并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车辆卡口系统等，并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全量接入市局交通治堵大模型。（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1-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吴旦

电 话：021-624453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

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

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概 述

1.1 建设标准

-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 《GA 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 《GA 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 GA 图像 JK 系统、治安卡口信息系统及接入社会图像 JK 资源等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12]40 号
- 《关于推进视频感知前端建设的实施方案》沪公智慧办通字【2020】 23 号
- 《上海 GA 数字高清图像 JK 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上海 GA 智能图像感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 《上海 GA 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上海 GA 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
- 《道路交通技术 JK 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 《全市“电子警察”数据汇聚技术参数标准机操作规程（2025 年修订版）》（沪公智慧办通字〔2025〕20 号）
- 《上海 GA 新一代视频 JK 联网系统建设指导意见（2024 年 7 月）》
- 《上海 GA 智慧交管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2023—2025 年）》（沪公指通字〔2023〕146 号）
-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 50373-2019）
- 《通信线路工程施工规范》（YD 5102-2024）

- 《光缆通信系统传输性能测试方法》（GB/T 14760-1993）
- 《光纤通信系统通用规范》（SJ 20552-95）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建设目标

为加强“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提升超大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据《“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沪公情指通字[2025]10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感知设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公情指通字[2025]169 号)的文件要求，按照“先拥堵路口，后重点路口”、“延申至上游路口，确保所有进口道全覆盖。”的布建原则，对已完成全覆盖的路口进行延申，本期项目计划对静安区待治理路口增补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确保待治理路口进口车道的设备覆盖率达到100%，待治理路口进口车道视频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最大限度发挥设备作用，为“交通治堵大模型”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超大城市道路交通治理现代化水平。

1.3 建设范围

静安区全区

1.4 建设内容

负责完成外场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抱杆机箱（含机箱内工业交换机、所有电气元器件、防雷设备以及箱内线缆等）、合杆设综合箱、红绿灯信号检测器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负责完成中心设备如 NVR、违法数据接入节点、违法数据转发单元、违法数据存储节点等设备的采购，并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以及系统的整体集成。负责完成点位的接入、扩容、配置及调试，包括一机一档、运维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车辆卡口系统等，并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全量接入市局交通治堵大模型。

负责完成外场光缆敷设、管道开挖、设备取电、立杆挑臂安装、预埋件及基础设置、机箱安装等。

项目涉及的点位中，负责优化相关路口的单杆多抱杆箱及点位。以上工作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2.1 业务功能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感知设备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公情指通字[2025]169 号)，在待治理路口建设卡口、视频 JK 等设备，构建完整的交通态势感知与监测网络，精准掌握各方向车流的实时动态(包括流量、速度等)，为“交通治堵大模型”提供实时视频流和交通流数据，实现路口异常事件监测、交通信号智能优化、拥堵预警与治理等功能，提升路网通行效率。

本期项目在静安区 181 个待治理路口部署前端卡口设备（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主要用于获取拥堵重点路口的实时动态信息，包括:流量、车辆速度等。设备选用固定视角定焦相机，采用路口进口处“车尾抓拍”模式，在路口停车线附近安装相关设备。设备至少 900 万像素，抓拍不超过 3 根车道。卡口设备信息需录入市局“视图设备资产库”，采集的过车数据需上传至市局，为市局交通治堵大模型提供支撑。

2.2 前端设备功能需求

2.2.1 总体功能需求

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会产生过车数据、视频流数据和机动车违章记录数据。其中:

1、过车数据包括机动车经过地点、行驶方向、经过时间、号牌号码、车标类型、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图片等内容。过车数据通过数据接入转发设备保存在分局视图数据存储设备中，同时上传至市局相关系统，为市局交通治堵大模型提供数据支撑。

2、本期项目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采集到的视频流数据就近接入各派出所本地存储。为后续分局治堵大模型应用提供依据。

3、本期项目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采集到的违法数据接入分局违法数据接入节点，为实现电警功能提供支撑。

2.2.2 功能需求

2.2.2.1 过车自动记录

可对外场智能感知器终端所覆盖区域的机动车轨迹跟踪，辨识号牌种类、号牌号

码、车身颜色、车标、车型、品牌等信息，检测车辆位置、车流量、时间占有率、车辆存在、平均速度、车身长度等信息。

2.2.2.2 车辆抓拍功能要求

1、限行车辆抓拍

系统能够清晰地拍下车身的图片，并记录车辆的车牌信息。车辆数据将直接输入专属数据库进行对比，筛选出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并对相应的违反限行的车辆进行处罚。

2、前端号牌自动识别

系统前端需可对所记录车辆图片进行车辆号牌及颜色、车辆速度自动识别。系统需具备对民用、警用、军用、武警等机动车号牌计算机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

3、车身颜色识别

系统需能识别《GA 24.8-2005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第 8 部分：车身颜色基本色调代码》标准中规定的 10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色、灰色、黑色、红色、紫色、蓝色、黄色、绿色、青色、棕色、粉红色等至少 10 种车身颜色识别。

4、车标识别

系统在对通过检测区域内的车辆进行抓拍识别的同时，可对车辆的车标进行识别。

5、车型识别

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等至少七种车型的识别。

6、车辆品牌识别

支持不少于 200 种机动车车辆品牌的识别，支持不少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

2.2.2.3 行为、事件检测并推送功能

可对外场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终端所覆盖区域的特定行为及异常事件等进行检测（如拥堵溢出事件），并提取视频片段、场景图片及结构化报警数据，上传至后端系统，实现统一展示。

2.2.3 性能需求

2.2.3.1 系统综合性能要求

系统需具备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可靠性、易维护性、高安全等性能，保障

系统业务稳定开展。

2.2.3.2 前端采集设备性能要求

前端设备性能要求均需满足《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1202-2014 交通技术 JK 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上海 GA 车辆识别数据信息采集应用系统建设指导意见》、《上海 GA 道路车辆（环保）卡口设备改造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且为最大程度发挥设备效用，项目可自主拓展设备其他功能，本期项目建设的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含“电子警察”功能。

本期项目采用的前端采集设备为复合功能视频检测设备，该设备可实现前端设备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感知，实现视频信息的充分分析利用，违法行为实时可视化 JK 分析，以及违法信息的快速告知与报警处置，通过视频检测技术进行路口全画面跟踪检测，具备交通流数据采集、违法抓拍、卡口检测、车辆进出方向的识别与跟踪、路口预警（排队溢出、路口滞留）的功能。

系统主要性能指标需要满足 GA 部和上海市 GA 局的相关要求，具体指标需求如下：

1. 交通流采集

获取短周期（10 秒-15 秒）的路口车道流量数据、空闲时间（或占有率）等交通数据。

2. 事件检测

准确率要求达到 95%以上，尽量避免漏报误报。

3. 微光电子警察（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

- 闯红灯捕获率应不小于 90％。
- 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 24h 计时误差应不超过 1s。
- 系统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能识别 GA 36 规定的号牌（除临时号牌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详见表 3。
- 系统应具备录像功能，采用 H.264、MPEG4 或 MJPEG 编码标准，视频质量不低于 720P 及 8fps，并能确保前端存储连续录像时间不小于 7 日；录像支持 OSD 信息叠加，叠加的信息至少包括日期、时间（精确到秒）、JK 点名称、设备编号等信息。
- 应能清晰记录通过车辆的图片，捕获率应不小于 95%。
- 应能清晰记录逆行车辆的图片，图片应符合 GA/T 832 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 应能清晰记录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图片，图片应符合 GA/T 832 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 应能清晰记录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辆的图片，图片应符合 GA/T 832 的要求，捕获率应不小于 80%，记录有效率应不小于 80%。
- 应能准确记录车流量，信息应符合 GA/T 920 的要求，检测精度应不小于 90%。

4. 卡口监测

（1）实时性

- 号牌识别时间为从车辆图像捕获到至号牌信息提供所需要的时间，要求该时间：≤200ms。
- 前端信息采集本地写库的时间要求

前端各断面采集设备，在实时采集并处理生成数据和图片信息后，到信息全部实时写入本地数据库所需要的时间，要求该时间小于 20ms。

- 数据采集中心写库的时间要求

前端各断面采集设备，在实时采集、处理信息后，到这些信息全部写入信息中心计算机系统数据库所需要的时间，要求该时间小于 500ms。

- 信息查询与检索时延

信息查询与检索时延为用户对信息的请求与实际获得之间的时间差，用户对中心内存储信息的直接查询与检索时延时间小于 5s，用户对前端存储的信息查询与检索，要求其平均时延控制在 3s 之内。

- 车辆信息布控响应时间

从发出布控指令到布控信息被实际加入比对监测并反馈布控成功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 4 秒。

- 车辆信息监测响应时间

从布控的车辆经过卡口前端车辆检测点到卡口中心系统发出报警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 8 秒。

（2）准确性

- 车辆图像捕获率指统计时间内有效抓拍机动车图片数量（指车辆图像中包含全景图像要求的车辆数，不计重复图片）与这段时间内实际通过的机动车数量的比值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车辆图像捕获率（识别车速在 0km/h～140km/h 范围内）

触发条件	车辆图像捕获率（白天）	车辆图像捕获率（夜间）
视频触发	≥95%	≥85%
非视频外部触发（包括线圈、激光、微波等）	≥99%	≥99%

- 车辆图像抓拍有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2 车辆图像抓拍有效率

触发条件	车辆图像抓拍有效率（白天）	车辆图像有效率（夜间）
视频触发	≥80%	≥70%
非视频外部触发（包括线圈、激光、微波等）	≥95%	≥95%

- 号牌识别正确率指统计时间内机动车号牌识别正确（标准 GA/T833-2016 中所规定的号牌信息以及 2012 式新型军车号牌）的总数与实际通过的具有有效号牌（指车辆号牌完整、安装规范，且无遮挡、无污损）的机动车数量的比值，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 号牌识别正确率

识别条件		识别正确率（白天）	识别正确率（夜间）
号牌图像水平分辨率	100 像素至 120 像素	≥90%	≥80%
	120 像素以上	≥95%	≥90%

- 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率指统计时间内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的总数与实际通过的具有有效号牌的机动车数量的比值，具体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 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率

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率（白天）	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率（夜间）
≥95%	≥90%

- 号牌结构识别准确率是指号牌结构识别正确的车辆数与断面号牌信息有效的车辆数的百分比：≥95%。
- 非机动车道捕获有效图片率：≥85%。
- 要求中心计算机设备与外场设备的时钟达到同步，同步误差控制在 100ms 以内。
- 地点车速，测速范围和道路实测误差应符合 GB/T21255-2007 的相关要求。

2.2.3.3 通信传输性能要求

前端设备到中心的数据平均传输时延 ≤500ms；传输误码率 $\leq 10^{-9}$。

2.3 中心平台功能需求

本项目维持现有违法平台功能、维持现有卡口系统状态，在相关中心平台增设违法数据接入、违法数据转发、违法数据存储设备。

治堵大模型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设备新增抓拍数据，应支持双路并行输出，抓拍过车记录、图片、结构化识别结果等数据，接入分局卡口平台，抓拍机动车违法数据，接入电子警察平台；数据协议、报文格式、图片编码、时间同步需分别满足分局卡口平台、电子警察平台接入技术规范要求，可同步向两套平台实时推送数据，不丢包、不延迟、不冲突。

投标人需自行踏勘分局现有后端平台，确保其具有如下功能：

2.3.1 违法管理

2.3.1.1 自动违法取证

系统支持取证图片抓拍，即自动抓拍违法车辆的 1 张车辆特写图，和违法全过程前、中、后的 3 张全景图。

系统支持取证视频保存，即自动保存/回放机动车违法全过程的视频，并支持重新调整起止时间进行覆盖。

2.3.1.2 预警管理

1）预警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段检索进行预警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支持对预警列表中的数据进行违法审核，支持将正确违法数据标记入违法事件列表，支持将错误违法数据标记入作废列表。

2）违法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段检索进行违法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3）作废事件列表

支持通过违法类型、违法地点、违法时间、有无车牌、车牌号码、预警编号、任务编号等字段检索进行作废事件列表数据查询。

2.3.1.3 违法数据导出

系统支持导出道路违法信息记录及图片。

2.3.1.4 统计管理

支持各类违法事件的统计管理。

2.3.2 视频管理

能够接入分局视频图像资源，并对该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能根据业务需求调用现有资源。

2.3.3 权限管理

按照使用组进行各类权限配置以及管理。

2.3.4 资源管理

查看接入的各类资源属性、相机分布等。

2.3.5 接口管理

能够与既有电警平台互融，将数据接入电警平台内。

投标人需在技术方案中明确后端平台接入、扩容方案，并提供不少于符合本项目的授权。

为确保安全稳定投标人需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现有平台部分功能进行升级并承担相关费用。（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2.4 存储要求

高清摄像机输出高清视频码流为 8M/s，按照 30 天存储，站区派出所要求 90 天存储。应按照派出所属地接入视频图像，并在属地进行存储。投标人结合附表点位进行现场勘查，结合静安区属地管理范围给出 NVR 规划表。

2.5 通信要求

对于安装在前期分局项目中已配置通信接入设备的点位，本次拟新增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接入原有点位通信接入设备，利用既有链路进行数据传输。

对于安装在没有通信设备的点位，仅需增加少量管道和光缆，以点对点模式，就近接入现有交叉口通信资源，通过原有光缆接入属地派出所。

注：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所采购的通信设备均能接入分局既有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且需承担接入和故障恢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第三章 采购及安装要求

3.1 前端设备建设要求

3.1.1 设备技术参数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900W 像素）

1）摄像机采用全局曝光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4096X2160；设备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

2）内置不少于 1 个传感器；

3）支持机动压线违法行为抓拍，压线捕获率≥95%；

4）△支持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抓拍，闯红灯捕获率≥9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机动车不按导向行驶违法行为抓拍，不按导向行驶捕获率≥95%；支持机动车占用公交车道违法行为抓拍，占用公交车道捕获率≥95%；

6）△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压线、不按导向行驶、闯红灯、占用公交车道等违法检测抓拍规则；【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支持识别至少 36 种车身颜色，24 种机动车号牌，并支持识别倾斜角度车牌；【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支持识别抓拍机动车图片车头方向至少 7200 种、车尾方向至少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及年款；

9）至少支持 GB/T 28181 视频联网标准，支持 GA/T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上传抓拍的图片；

10）内置至少 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路触发输入、7 路触发输出、1 个 RS-232 接口、3 个 RS485 接口；

11）△支持码流智能编码功能，人车目标保留高清细节，重复背景信息进行压缩，降低视频码流存储压力；【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摄像机提供开放的接口【投标方须提供摄像机原厂 SDK 开放承诺书】;

▲摄像机必须支持 3 年质保；【投标方须提供证明材料】;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2.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至少支持 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

2）至少支持 4 个 RS485 输出接口；

3）至少支持 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

4）至少支持 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支持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

▲必须支持 3 年质保【投标方须提供相关证明】;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3. 智能抱杆箱

一般要求：

智能机箱应集成空气开关、自动重合闸、电源输出单元、电源输出控制单元、电源防雷器、网络信号防雷器、工业交换机、智能运维单元、光纤熔接装置、LED 照明、环控传感器、门禁、智能锁、接地装置等，并具备后台管理功能。

箱体结构要求：

1）箱体尺寸：不小于 530mm*430mm*300mm；1.2mm 优质镀锌钢板；

2）△IP 等级：不低于 IP55；单开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安装方式：抱杆或壁挂方式，下进出线；

4）一体模块化布局设计；

5）预留不少于 2 路空气开关位置；

6）箱体颜色：白色，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对箱体表面进行相关文字标识与二维码贴片。

电源管理要求：

1）输入电压：交流 220VAC，箱内设备标称电压±10%的范围内正常工作；

2）载总电源远程分闸控制、本地自动合闸复位，单相，不小于 16A，根据实际配置；

3）输出，支持 AC220V，AC36V，AC24V，DC12V 等常见电源；根据点位设备需求按需配置输出模块（不少于 6 个），保证每个设备独用一个输出模块；

4）可远程控制开关/重启；输出端口具备防浪涌、过流、短路保护等；

5）支持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6）DC12V 后备电源延时输出接口，在市电断电的情况下，可给交换机、OUN 等设备提供电源，实时上报电源故障告警信息；

7）1 路维护 5 孔国标插座；

8）自动重合闸应具备过流短路保护、失相保护、失压/过压保护、漏电保护；故障记忆/显示、合闸前检测、自动重合等，电压工作范围：至少包括 AC85~300V。

防雷要求：

具备电源防雷以及网络防雷功能。其中网络防雷至少具备 4 路千兆网络保护。同时支持防雷保护故障自诊断及上报。

工业交换机：

1）交换容量≥20Gbps；

2）转发性能≥11.9Mpps；

3）至少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x RJ45 网口，2 个 1000M 光口（SFP），具有状态信息采集及故障自动诊断功能。含本地以及对端千兆光模块。

4）IP 等级：不低于 IP40，工作范围：至少包括-40℃～+75℃；

5）△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至少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7）至少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8）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9）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10）△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资质认证：要求提供信产部入网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工业交换机需接入分局 E 盾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整机 3 年质保承诺；【投标方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智能锁：

机箱具备智能锁功能。支持机械钥匙开锁、授权蓝牙 app 开锁、平台远程开锁等多种不同开锁方式。

管理运维单元：

1）△具有数据采集及故障诊断上报告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具有状态监测及远程控制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后台管理功能

1）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输入电源状态、电压、防雷器故障、箱门状态、网络状态、风扇状态、倾斜碰撞状态等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控制功能：支持控制设备箱电源重启、控制 AC220V 电源输出和 DC 电源输出（打开、关闭、重启）。【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告警功能：智能箱具有实时告警功能：当设备箱内烟雾浓度过高、水浸异常、温度过高、输入输出电压异常、风扇开启、断网、箱门开启、箱体倾斜或碰撞、摄像机工作状态异常的情况下，可实时告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门禁管理：具有门禁状态检测及中心侧远程开锁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温控散热系统：可按照设定的温度值开启散热工作；

6）智能除尘系统：具有智能除尘功能，可按照系统设定自动开启除尘工作；

7）兼容接入其他品牌智能抱杆箱；

△智能机箱需接入分局运维平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整机 3 年质保承诺;【投标方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

▲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

▲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4. 合杆设综合箱

1）综合设备箱（DG/TJ 08—2362—2021 附录 B），箱内设公共舱及多用户舱，可容纳交叉口各业务终端主机、交换机、电子元器件；

2）内置配电单元采用 1 进 12 出 AC220V 独立配电回路，各回路带独立过载、短路保护。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交换容量≥20Gbps；

2）转发性能≥14.88Mpps；

3）至少 2 个千兆光纤接口，8 个百兆以太网端口；（光模块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含本地及对端光模块）

4）△具有 MAC 管理能力、环网保护能力；【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至少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Voice VLAN

6）至少支持基于 L2/L3/L4 的 ACL 流识别与过滤安全机制、支持防 D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等、支持对组播、广播、未知单播报文的抑制功能、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IP+MAC+端口绑定；

7）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8）支持 RMON 事件历史记录；

9）△至少支持 Console、Telnet、SSH 2.0、Web 方式、SNMP v1/v2/v3 等设备的配置及管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工作范围：至少包括-40℃～+75℃。

△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须提供盖章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投标方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3.2 中心设备建设要求

本项目后端系统的扩容维持既有架构，在既有架构基础上增加硬件设备。

3.2.1 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1）2.56Tbps/40.96Tbps

2）包转发率≥1080Mpps；

3）48 个 10GE 光口，支持千兆自适应；

4）支持 store-forward 模式和 cut-through 模式；

5）支持 IRF2（或同等档次）横向虚拟化，支持本地和远程堆叠；

6）支持 IRF3.1（或同等档次）纵向虚拟化；

7）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8）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DRN（或同等档次）。

△提供信产部有效期内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及原厂承诺能够接入分局安全系统、网管系统以及运维系统【须提供盖章承诺书】;

▲提供整机 3 年质保承诺，三年内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投标方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3.2.2 视频存储设备

1）支持不少于 32 路 H.265、H.264 视频混合接入，接入带宽不小于 256M；

2）△支持多屏输出即异源输出，可至少设置两个 HDMI 通道分别输出不同图像，支持走廊模式、分屏、轮询、预览控制、状态查看及鱼眼矫正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至少支持 10 路 H.264 编码、4096X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4）支持接入 H.265、H.264、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5）支持至少 8 路 H.264 编码、4096X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

6）△至少支持浓缩播放功能，支持依据视频摘要、分时段、标签、事件、即时、日志等多种回放模式及回放控制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支持权限设置，设置权限通过登录后才能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8）至少支持 3 屏显示输出图片，板载 2 个 HDMI、1 个 VGA 输出接口，支持通过 HDMI、VGA 通道进行输出异源视频图像；

9）至少配置 24 块 6T 硬盘；

10）△支持硬盘 SMART 检测、克隆、图片存储、全局热备、休眠等功能，并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等 9 种磁盘阵列;【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 GB35114 要求。

△符合《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 JK 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整机 3 年质保承诺，三年内硬盘损坏后整体更换，不返修。【投标方须提供原厂相关证明】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3.2.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1）需要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 X86 架构处理器，至少配置 2 颗 16 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2.5GHz；支持多线程并行计算，满足路口卡口、电警、违停抓拍、数据接入及车道管理业务运算需求；

2）内存：不小于 128GB 的 DDR4 RECC 内存；

3）硬盘 1：配置不少于 2 块 960G SSD 盘；

4）硬盘 2：配置不少于 2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 10GB 光口；

5）电源：配置 ≥800W 冗余输出电源。

3.2.4 违法数据转发单元

1）支持通过 GA/T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数据；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

5）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6）支持设置车辆、非机动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7）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车辆采集数据和非机动车采集数据。

8）CPU:至少配置 1 颗 C86 架构(或同等档次),核数≥8 核处理器,频率≥2.8GHz ；

9）内存：不小于 32GB；

10）硬盘 1： 不少于 2 块 480G SSD 盘；

11）硬盘 2： 不少于 2 块 4TB 7.2K 3.5 英寸 SATA 盘；

12）阵列卡：配置不少于 1 块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13）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14）电源：配置≥350W 冗余输出电源。

3.2.5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1）需要采用安可名录操作系统，控制单元配置不少于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32GB 内存，并可扩展至 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扩展至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可支持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单台设备配置硬盘数量不少于 30，硬盘容量不小于 8T 硬盘；

2）△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支持图片数据在 SSD 盘中存储，实现热数据从 SSD 中高速提取，实现即存即取，且图片数据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

4）△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集群部署时，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

3.2.6 软件平台接入授权

1）支持管理卡口、电警等设备的所覆盖车道数。

2）实现对卡口、电警等设备的接入车道数进行管理；

3）支持管理本级视频设备的视频 JK 通道总路数。

▲应提供产品代理证明。【投标方须提供产品代理证明】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项目技术准备

中标单位应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图纸深化工作，本项目深化设计图纸在经设计部门审核合格后，及时组织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工长、质检员熟悉图纸，在一周内会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并当面解决落实图纸或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整理。图纸会审后一周内以图纸会审纪要的形式确定，如当时无法确定的以变更洽商形式解决。在熟悉图纸的过程中，技术负责人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准备相关的图集、规范、标准、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4.1.2 现场实施条件

（1）设备取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2）实施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1.3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项目使用材料根据国家标准以及投标书中列出的生产厂家对采购的产品质量进行验证，并对以下方面进行检查：主要材料采购时应同时签订订货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和生产日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项目负责人、工长、技术人员依据施工图纸认真制订详尽的材料、设备计划，拟订材料、设备进场时间，由项目经理审核后交公司材料主管审批。

（2）材料采购员严格按照投标设备品牌型号进行采购，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施现场。

（3）材料进场检验：查看外观质量，检查产品规格、型号、计量和点验产品数量，测量产品几何尺寸，认真填写采购产品记录，如验证时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不合格产品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评审或立即清除退货。

（4）检验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相关的材质检验报告单，如发现上述资料内容与产品不相符或资料过期时不应接收此批产品。

（5）线缆进场后由技术人员与质检员按照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共同检验导线的规格、型号、数量、利用游标卡尺测量导线线芯直径及绝缘层厚度，用绝缘遥表测量导线绝缘电阻测试等，按照工程资料管理要求认真填写物资进场报验资料及各种导线样

品报监理单位工程师检验。

（6）现场材料员根据规定进行对所有材料进行标识、保管和维护，凡进入现场的物资均应进行标识，标识牌上注明物资名称、规格、材料、产地等。

4.1.4 安装技术要求

（1）认真熟悉图纸，根据项目方案、技术交底的具体措施选用材料，测量尺寸，绘制草图。

（2）核对有关专业图纸，与总包方共同排布各种管道位置、标高是否存在交叉或排列不当，及时与设计人员研究解决，办理恰当手续。

（3）检查预留、预埋管路位置、标高、坐标是否准确。

（4）检查进场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要安排合理的施工顺序，避免工种交叉作业干扰，影响施工。

（5）在进入安装阶段时，项目部应制定详尽的施工安排，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使其符合安装工程的要求。

（6）所有设备，线缆，杆件，机箱应悬挂铭牌与标识。铭牌与标识应清晰且不易脱落。

4.2 网络接入要求

全部采用以太网交换机方式接入，对前端点位进行接入。

1. 利用综合杆安装的设备

本项目建设范围 79 个设备利用综合杆安装，将网线直接接入附近既有感知设备，根据附近既有感知设备工业交换机的使用情况利旧或更换原有工业交换机。更换的交换机采用 2 光 8 电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共计 79 台。

合杆设综合箱及基础 13 套。

2. 利用普通杆安装的设备

本项目建设范围需要新增智能抱杆箱 226 套，机箱内置传输设备，通过传输设备的光口接入附近既有感知设备或者光交接箱。通过既有感知设备接入的，利用既有工业交换机；通过光交接箱接入的直接接入派出所内接入交换机。

更换设备利用原有链路。

3. 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由于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需要设置终端设备，因此需要将一个路口就近断面

新增前端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汇集到同一个机箱内，再通过该机箱或就近已建项目内的工业交换机上传。

本次项目考虑 GA 图像网外场网络安全及日常管理养护便利，新增机箱点位需选用具备机箱内感知环控及通信模块的智能抱杆箱，选用智能抱杆箱点位，利用智能抱杆箱替代工业交换机进行通信传输。

4.3 杆件、挑臂以及机箱安装要求

1. 涉及需要立杆的抓拍摄像机，每个点位需新增杆件及抱杆机箱，杆件采用 6.5m 立杆，并根据抓拍角度安装挑臂；

2. 安装于路口信号灯杆件等借杆的抓拍摄像机需新增抱杆机箱；安装于原有感知点位杆件上的抓拍摄像机结合实际情况，涉及路口感知点位的建议合并抱杆机箱；

3. 合杆路段设备无需重新立杆和增加机箱，新增设备若需新增综合杆挑臂应按照《综合杆设施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实施，并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

4. 自建挑臂和立杆全部采用镀锌钢管。立杆表面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杆件内部预留 3 孔穿线子管。挑臂胸径按照挑臂长度采用无缝钢管，表面进行热浸锌防腐处理，端部进行结构加强。

5. 机箱技术要求见智能抱杆箱。

6. 杆件基础施工应符合 GA/T 652-2017《GA 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

4.4 配套管道、光缆、网线

4.4.1 管道实施要求

1. 实施要求

本项目管道主要用于满足外场设备通信需求，具体管道敷设要求如下：

1）新增通信管道在绿化、人行道下敷设时，管道需要采用 1 孔Φ50 PVC 通信塑料管，人行道下管道埋深应不小于 0.5m，车行道下不小于 0.7m。

2）对需要利用的现有管道进行疏通，并在疏通后的管道内敷设 1 根铁丝，便于后期的施工，对不通的管道进行补充及修复。

3）管材技术指标应符合 YD/T 841.6-2017《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第 6 部分：栅格管》的要求。

4）本项目新增手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的《通信管道人孔和手孔图集》（YD 5178-2017）中的砖砌手井。

5）非开挖费用包含在管道开挖及敷设费用中，非开挖工作的前期勘察、工作井设置以及路面修复工作均包含在该费用中。非开挖敷设前施工单位必须对管道路径进行详细勘察，并邀请沿途管线权属单位进行正式交底工作，如施工单位未按照规范实施或在没有进行管线交底前提现进行非开挖管道敷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2. 主要工程材料要求

1、PVC 管

1）MPVC-T 50 管：常规道路管道敷设使用

- 外径：50±0.4
- 壁厚：≥2mm
- 弯曲强度：≥36MPa
- 维卡耐热：≥150℃
- 纵向回缩率：≤5%
- 拉伸强度：≥25MPa
- 断裂伸长率：≥400%

2）HDPE 50 管：较难施工区域管道敷设使用

- 最小内径：≥40mm
- 壁厚：4.5mm～4.85mm
- 内壁摩擦系数：静态≤0.25
- 纵向回缩率：≤3%
- 拉伸强度： ≥21MPa
- 断裂伸长率：≥350%

2、手井

2.1 井盖

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本项目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窨井盖。井盖的尺寸要求如下：

井盖鉴于手井建筑采用的铸铁金属材料被盗现象严重，本项目管道的井盖均采用水泥窨井盖。手井参考规格尺寸：300mm×400mm×300mm。人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5 吨；车行道井盖荷载不少于 20 吨。以上材料及实际尺寸均按照图纸设计进行进场加工，材料质量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2 手井

1）手孔的地基的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图纸规定、其外形偏差不大于±20mm，基厚度偏差应不大于±10mm。

2）手孔墙体需要全部采用至少 MU20 普通烧结砖砌筑。

3）手孔底均采用 C20 级混凝土浇灌基础。

4）手孔内外壁均需要采用防水砂浆抹面。

5）砖、混凝土砌块（以下简称砌块），砌体墙面应平整，美观，不应出现竖向通缝；砖砌体必须垂直，砌体顶部四角应水平一致，砖砌体形状和外观符合图纸要求。

6）砖砌体砂浆饱满程度应不低于 80%；砖缝宽度为 8—12mm，同一砖缝的宽度应一致。砌筑墙体的水泥砂浆应使用不低于 M10 水泥砂浆。通信管道工程中，严禁使用掺有白灰的混合砂浆进行砌筑。

7）手孔内部净高应符合设计规定。墙体的垂直度（全部净高）允许偏差不大于 10mm（特殊情况应有设计变更），墙体顶部高程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20mm。

8）管道进入手孔的窗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 毫米；管道端边至墙体面应呈圆弧状的喇叭口；并且要求里面堵抹严密、外面应填补密实，不得浮塞、外观整齐、表面平光。

9）手孔口圈高程应与道路的标高相一致，允许偏差应不大于 10mm。

10）墙体与基础应结合严密、不漏水，结合部的内外侧应用 M20 水泥砂浆抹八字角，基础进行抹面处理的可不抹内侧八字角，墙体与基础抹内八字角时，应严密、贴实、不空鼓、表面光滑、无欠茬、无飞刺、无断裂等。

4.4.2 线缆敷设要求

1. 一般要求

（1）管路清扫

在敷设导线前，应对管路进行吹扫，清理钢管内存留的杂物（积水、铁锈、尘土、砂石粒等），并且应准确地校对预埋管路的走向、接线盒位置等。可在钢丝上绑上破布，来回拉几次清除。对弯曲较多或管路较长的钢管，还应向管内吹入滑石粉，以便穿线。目测管路另一端口无杂物、积水吹出，空气在管路中畅通，校对管路无堵塞情况为合格。

（2）导线敷设

在系统布线前，应充分了解产品的布线要求，做到正确布线。设备所需导线的根数、规格，系统的传输导线截面，应满足装置技术条件所要求的最小截面，同时必须

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使用电缆时其截面应按产品技术条件确定，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穿线前，应检查每个管口的护口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和破损，应及时补充和更换。导线穿入钢管时，管口处应装设护套保护导线；在不进入接线盒（箱）的垂直管口，穿入导线后应将管口密封。

管内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面积不应超过管内截面积的 40%，设于封闭线槽内的绝缘导线或电缆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线槽净截面积的 50%。

（3）电缆敷设和电缆线槽内放线的实施工艺要求

实施前应对电缆进行详细检查，规格、型号、截面、电压等级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无扭曲、坏损现象。

电缆敷设前进行绝缘遥测，用 500V 摇表遥测线间及对地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 20MΩ。

穿越建筑物变形缝处导线及电缆应留一圆环，圆环大小须使沉降缝移动时线缆不会受到任何应力。

在线槽内敷设的绝缘导线及电缆，其测量绝缘电压不应低于 500V。

（4）管线检测

配线要求检查线径、数量、线色、线号、摇测绝缘、预留长度、线间连接是否符合要求。

2. 光缆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在历年项目建设的基础上，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同时为避免光缆的重复建设，采用就近接入路口感知设备现有资源进行通信接入。清单中光缆部分报价包含光缆采购、运输、敷设（架空或穿管）、敷设材料等。

4.5 取电要求

设备从路侧既有 JK 机箱、综合箱等其他既有用电点取电，取电时应获得电源产权单位的同意，投标人应从电源点的下桩头取电，配置断路器及线缆。相关材料费用全部包含在取电费用中。取电过程中应保障安全，因违规取电产生问题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

4.6 开挖修复

机动车道开挖宽度 1m 人行道板开挖宽度 0.8m，管道上顶面埋设深度不小于 60cm。采用放坡开挖。敷设中，沟槽底部敷设一层 10cm 厚细砂，压实后方可敷设管道。管道设施在沟槽中心位置。统一沟槽敷设多孔管道时应对管道进行绑扎。人行道上管道敷设完毕后应用原土压回填，回填完毕后应用于原人行道面层一致的地砖（或其他材质

恢复），恢复标准应达到静安区市政养护要求。机动车道管道敷设完毕后应采用 C30 混凝土回填包封，待包封达到养生要求后按照市政道路面层要求进行恢复。

4.7 标识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按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和招标方要求对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缆、手井、杆箱、设备）设置显著的标识。标识的制作安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8 设备安装与调试

4.8.1 一般要求

1. 设备安装

1）在进行安装设备前要及时与设计人员取得联系，根据图纸按照规范对安装部位定位，重新制定进度计划，使之符合安装工程的要求。

系统的设备安装，应按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实施人员不得擅自随意更改，如遇到位置与其他设备重叠的部位，应及时同时项目部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与相关单位协商。

2）安装前，应具备设备布置平面图、接线图、系统图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

2. 设备调试

（1）系统的调试，应在系统实施结束后进行。调试负责人必须由有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所有参加调试人员应职责明确，并应按照调试程序工作。调试前必须按设计要求查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备品备件等，检查所有线路压接线。以防止在调试中烧毁模块和设备。

（2）系统调试要求及必备条件

系统调试应在系统施工结束后进行；

- 其他水电专业已完成或在无漏水、漏电时进行；
- 电源正式供电，可以保证调试持续展开；
- 参与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达到可测试的条件；

（3）系统调试

系统调试，应先分别对各个设备逐个进行单机通电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系统调试。

联调的系统应准确无误实现设计要求的各种功能。

4.8.2 摄像机安装

1）安装各类摄像机之前应确定安装位置以及角度是否满足图纸要求，明确杆件、挑臂、机箱以及线缆等附属工作是否完成，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待条件具备后方可进行安装。

2）摄像机安装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连接线不得裸露在外，必须裸露的应配置软管进行保护。护罩安装完毕后应将机壳通过接地线进行接地。确保机壳表面无静电。

3）登高作业应使用对应的登高车，不得使用爬梯等作业方式。登高作业应严格佩戴保险带以及安全帽。

4）摄像机安装完毕后应对摄像机的清晰度以及角度进行验证。按照 GA/T 1128-2013《安全防范视频 JK 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的要求进行测评，并由实施方与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

5）安装角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清晰度应不低于主观 4 级，而后进行网络连接。联网之后按照分局分配 IP 地址进行网络配置，并完成一机一档、运维平台、城市之眼以及电子警察平台的配置。

4.8.3 机箱安装

机箱安装应采用配套的安装件进行安装，安装前应确定安装件以及杆件等已牢固稳定。

机箱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2.5m。

机箱安装应位于道路行车方向侧面

机箱安装完毕后，对箱体进行接地。确保箱体表面无静电。

箱体安装稳定后再进行线缆接入以及内部设备安装。

机箱内部走线应规范，盘线不占据机箱内部空间。内部设备安装应按照图纸要求放置在规定区域内。

4.8.4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安装

主机放置在机箱内。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放置在机箱内。

主机接线端特有标识，明确线缆对端设备，标识应能长期不褪色，并防水。

主机 IP 地址应按照分局分配的地址进行配置。

4.8.5 NVR 及各类机房服务器安装

机房类设备安装前应在机房确定安装位置，并确保网络连接线以及电缆已到位。

进入机房应向民警申请，民警通过后方可进入机房

机房内作业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设备安装在机柜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

设备安装完毕后应贴有标识，明示名称、IP、建设单位以及项目

走线应美观，沿着机柜两侧进行走线，相关线缆应进行绑扎。

NVR 应在一机一档、城市之眼等系统进行注册。

为确保机房整洁合规，如遇机房因客观因素无法安装的，投标人需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现有机房进行改造并承担相关费用。（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4.8.6 网络通信设备安装

工业交换机放置在机箱内。应通过托盘进行安装，不得随意放置在机箱内。

工业交换机接线端特有标识，明确线缆对端设备，标识应能长期不褪色，并防水。

工业交换机 IP 地址应按照分局分配的地址进行配置。

工业交换机应接入 E 盾以及运维系统。

第五章 项目验收

验收前提：本项目所属的内容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满足数据接入上传要求。

（一）验收前提的具体工作

1. 完成所有新增设施的建设，由实施单位提供试运行合格证明资料；

2. 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的相关文件；

3. 具备相关文件；

各分项、子系统项目验收记录汇总表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总表

使用功能和安全检测检验记录汇总表

项目现场抽检试验检测记录汇总表

原材料、设备、构件及外购成品材料报验审批记录汇总表

交管总队及交管支队本项目交通治堵大模型及电警接入证明

其它有关规定的文件资料

4. 实施单位写出实施过程情况汇报，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征求意见，其内容应包括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评价。

5. 监理单位作出《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6. 当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责成实施单位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单位发出分部工程中间验收报告。各单位应派出有资格人员参加验收，所有设计、勘察等参加单位由建设单位通知。

7. 监理单位在四张统表中填写验收结论，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与合同印章一致的印章，验收程序结束。

8. 单位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报送由建设单位完成。

9. 验收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二）验收标准

1. 检验批合格质量标准

(1)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必须全部合格；

(2) 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该合格。允许有一定偏差的项目，可以有个别偏差，最多不超过 20%的检查点可以超过允许偏差，但也不能超过允许值的 150%；

(3)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检查记录。

2. 分项工程合格质量标准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标准；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3) 检验批的部位、区段应全部覆盖分项工程的范围，没有漏验的部位；

(4)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应正确、齐全。

3. 分部工程合格的标准

(1) 分部工程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5) 资料验收的要求：要有完整的清单、按清单将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分项工程及检验批验收记录齐全、其他技术复核资料签字、数据准确、没有漏项；检测检验抽检数量满足检测标准数量要求、签字人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有资格人员以及盖章与合同章一致等。

（三）验收组织

1. 在合同工期或参加建设的各方均认为工程形象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的前一阶段，由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在检查确认的过程中，列举出不具备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具体内容，并形成会议纪要，检查内容须确定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确定预验收时间。

2. 预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必须确定两个内容，一是需要整改的内容，二是竣工验收的时间；

3. 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这个会议的参加者一定要和各个合同中所确定的“负责人”相符。这次会议的结论应该是“通过”或“不通过”。通过，即意味着工程已经达到合格标准；不通过则意味着同等规模的验收会议还必须再重复一次。

4. 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数据局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实施要求

所有室外工程的网络及配电线缆和辅材选择必须考虑室外实施的特点，采用屏蔽方式的钢缆接头和专用户外型电缆/光缆。在线路上严格实施防雷接地和漏电保护措施。

项目用电由中标人就近取电，取电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取电应确保安全规范。

项目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摄像机安装位置应当根据现场环境进行设置和调整，应当确保感知范围内无绿化、其它物品遮挡。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使用的投标硬件产品（或一体化设备）必须是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不为招标人特别生产的、品牌与生产厂商一致的量产型号，不得使用 OEM 产品。

投标核心主要设备应当有产品代理证明。

投标人使用的核心设备/主要产品硬件必须具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当标注产品电压、功耗、品牌、生产厂商/产地、生产日期、产品序列号等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服务器、存储、一体化专用设备需三年原厂保修，硬盘及前端存储设备均需硬盘不返还服务。

核心设备/视频存储设备。

（二）完工和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工期为 180 天，按招标书要求的合同工期及质量完成所有项目任务，不得延误；

新建项目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验收。

承建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做好整个系统日常维护工作；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整个项目要求保修三年，保修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项目竣工后三年内免费维护。每月至少全面巡检维护一次；

本项目实行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机制、投标人应当承诺 2 小时到现场维护响应机制。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

系统建成后需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并对招标方使用及维护人员开展培训，帮助其了解操作和维护方式，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三）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本项目实施与维护，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建设与维护期间配备专业的人员与车辆并在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维护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在整个维护期间，车辆应包括一部其他维护车辆。维护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车辆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场所需提供产权或租赁证明。投标人应当按照设备配置表的要求配置设备。对于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技术需求自行配置设备报价。

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机电或通信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具备相关工程师职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其他未明确问题以招标方需求为主，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实施中问题一般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方协调解决，经双方协商，由招标方配合解决。

投标人在制作标书时可能会涉及 GA 内部的技术资料，均应当按招标人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招标人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审价完成，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施范围复杂的地上、地下设施对本项目施工带来的影响及不确定因素，对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并根据招标清单（不限于此清单）和投标人所具备的工程经验，提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实施的清单。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本工程招标项目量为基础，并结合自身所具备的经验提交完整的项目清单和报价，项目清单和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所有项目的采购、安装、编制、调试、验收以及必要的配合、赔付等费用。同时，投标人应配合招标方完成本项目全量电子警察接入总队电子警察系统并确保产生相应数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项目涉及的点位中，负责优化相关路口的单杆多抱杆箱及点位。以上工作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七章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硬件要求提供不少于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2.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3.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

4. 为完成本项目而配置的各类线缆、附件、配件的品牌、规格、数量、报价均应在附表中予以明确填报，计算务必完整，准确。采购方不因投标单位对此项的计算遗漏或其他因素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 投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7. 如中标单位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注明对应指标位置

第八章 招标清单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仅供投标人参考，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目标和内容，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及投标人具备的专业经验，完成深化投标方案的编制，并提供详尽的项目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和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前端设备建设**			
1	高清复合视频检测器		台	492
2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台	181
3	智能抱杆箱		套	226
4	合杆设综合箱		套	13
5	综合箱基础		套	13
6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套	79
7	圆杆立杆（横挑臂 3m 及以下），含基础	6.5m 立柱（口径 300~350mm，壁厚 8mm）+3m 及以下横挑臂（横挑臂上口径 110mm，壁厚 6mm）	套	158
8	正八角臂立杆（横挑臂 4m~6m），含基础	6.5m 立柱（口径 300~350mm，壁厚 8mm）+4~6m 横挑臂（横挑臂上口径 110mm，壁厚 6mm）	套	42
9	正八角臂立杆（横挑臂 7m~10m），含基础	6.5m 立柱（口径 300~350mm，壁厚 8mm）+7m~10m 横挑臂（横挑臂上口径 110mm，壁厚 6mm）	套	13
10	正八角臂立杆（横挑臂 11~14m），含基础	6.5m 立柱（口径 300~350mm，壁厚 8mm）+11~14m 横挑臂（横挑臂上口径 110mm，壁厚 6mm）	套	5
11	综合杆立柱及基础		套	13
12	新建综合杆挑臂	1-3m	根	21
13	新建综合杆挑臂	4-6m	根	32
14	新建综合杆挑臂	7-12m	根	12
15	新建综合杆挑臂	13-15m	根	1
16	借杆挑臂	杆内含 3 米以下热镀锌	根	27
17	借杆挑臂	杆内含 4 米热镀锌	根	5
18	电缆 YJV3×4		km	5.52
19	线缆辅材		项	492
二	**中心平台扩容**			
1	视频存储节点		台	20
2	软件平台接入授权		套	1284
3	违法数据接入节点		台	2
4	违法数据转发单元		台	1
5	违法数据存储节点		台	1
三	**配套设施建设**			
1）	**通信传输系统建设**			
1	光缆（含敷设）		km	33.571
2	网线（含敷设）		km	9.92
3	派出所接入交换机		台	4
2）	**供配电建设**			
1	设备取电		项	239

3）	**管道建设**			
1	管道开挖及敷设（PVC 管）		km	22.23
2	管道开挖及敷设（钢管）		km	0.65
3	路面修复(人行道)		km	22.88
4	手井		个	244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 认证等），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要求。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技术指标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各项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研发、运输、安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完全价格，招标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件：点位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1	永兴路/西藏北路	41	天潼路/福建北路
2	芷江中路/止园路	42	天潼路/山西北路
3	西藏北路/青云路	43	曲阜路/浙江北路/天潼路
4	西藏北路/天通庵路	44	曲阜路/甘肃路/无名路
5	虬江路/宝山路	45	七浦路/浙江北路
6	宝山路/鸿兴路	46	浙江北路桥/北苏州路/浙江北路
7	永兴路/公兴路	47	蒙古路/晋元路
8	虬江路/会文路	48	曲阜西路晋元路
9	中兴路/止园路	49	恒通东路国庆路
10	中兴路/公兴路	50	晋元路国庆路
11	中华新路/止园路	51	晋元路天目中路
12	永兴路/鸿兴路	52	恒通东路乌镇路
13	中兴路/鸿兴路	53	文安路七浦路
14	中兴路/宝昌路	54	乌镇路北苏州路
15	青云路/止园路	55	大统路北苏州路
16	临山路鸿兴路	56	河南北路北苏州路
17	宝山路宝通路	57	山西北路北苏州路
18	宝昌路临山路	58	福建北路北苏州路
19	宝山路宝昌路	59	甘肃路北苏州路
20	临山路公兴路	60	文安路北苏州路
21	永兴路会文路	61	晋元路北苏州路
22	公兴路虬江路	62	浙江北路安庆路
23	芷江中路通阁路	63	康乐路天目东路
24	芷江中路宝通路	64	山西北路安庆路
25	天通庵路止园路	65	山西北路海宁路
26	青云路宝昌路	66	山西北路三泰路
27	中兴路宝通路	67	福建北路塘沽路
28	芷江中路宝昌路	68	河南北路武进路
29	天通庵路宝昌路	69	老沪太路/万荣路
30	中华新路公兴路	70	万荣路/延长中路
31	中华新路宝昌路	71	老沪太路/运城路/大宁路
32	海宁路/西藏北路	72	中山北路/西藏北路
33	海宁路/晋元路	73	平型关路俞泾港路
34	蒙古路/西藏北路/七浦路	74	西宝兴路景祥路
35	共和新路/天目中路	75	西宝兴路黄山路
36	塘沽路/河南北路	76	平型关路陈家宅路
37	海宁路/河南北路	77	陈家宅路和田路
38	新疆路/乌镇路	78	止园路中山北路
39	乌镇路/海宁路/天目中路	79	和田路中山北路
40	大统路/恒通东路/新疆路	80	谈家桥路普善路

序号	路口名称	序号	路口名称
81	老沪太路普善路	121	长安路/梅园路
82	柳营路共和新路	122	长安路普济路
83	柳营路泽州路	123	长安路华盛路
84	柳营路普善路	124	光复路恒丰路
85	柳营路和田路	125	光复路共和新路（高架下）
86	柳营路平型关路	126	光复路梅园路
87	民和路西宝兴路	127	光复路普济路
88	民和路平型关路	128	恒丰路长安路（火车站上桥口）
89	和田路民和路	129	沪太路普善路
90	俞泾港路和田路	130	长安路恒丰路（恒通路）
91	平型关路洛川东路	131	民立路/秣陵路/无名路
92	洛川中路泽州路	132	梅园路/秣陵路
93	西藏北路陈家宅路	133	虬江路/育婴堂路
94	谈家桥路谈家桥支路	134	中兴路/育婴堂路
95	保德路/平顺路	135	芷江西路/普善路
96	保德路/岭南路	136	芷江西路/新普善路
97	共和新路场中路	137	沪太路/中华新路/普善路
98	共和新路闻喜路	138	芷江西路/大统路
99	岭南路平顺路	139	大统路/中华新路
100	汾西路平顺路	140	长兴路/永兴路
101	三泉路/保德路	141	大统路/中兴路
102	临汾路/长临路	142	太阳山路大统路
103	保德路/安泽路	143	太阳山路长兴路
104	场中路三泉路	144	永兴路大统路
105	三泉路/闻喜路	145	永兴路育婴堂路
106	共和新路临汾路	146	京江路新马路
107	场中路康宁路	147	永兴路永兴小马路
108	曲沃路闻喜路	148	普善路普善横路
109	保德路曲沃路	149	普善路新普善路
110	共和路/民立路	150	虬江路新路总弄
111	汉中路/民立路	151	南山路共和新路
112	共和路/梅园路	152	京江路/太阳山路/共和新路
113	天目西路/梅园路	153	中华新路育婴堂路
114	大统路天目西路	154	京江路新路总弄
115	天目西路民立路	155	京江路长兴路
116	中兴路普善路	156	交通路徐家宅总弄
117	长安路长安西路	157	交通路长兴路
118	长安路/裕通路	158	交通路新马路
119	光复路长安西路	159	新马路育婴堂路
120	恒通路梅园路	160	裕通路恒丰路

序号	路口名称
161	长兴路/中兴路
162	永和路广延路
163	广延路/汶水路
164	广延路/彭江路
165	永和路宁盛路
166	永和路平陆路
167	延长路北宝兴路
168	广中路广延路
169	共和新路/商场西路/商场南路
170	阳曲路景凤路
171	保德路阳曲路
172	广中路平型关路
173	延长路平型关路
174	灵石路广延路
175	灵石路平型关路
176	永和路彭越浦路
177	灵石路宁盛路
178	广中西路宁盛路
179	广中西路运城路
180	永和路沪太支路
181	阳曲路闻喜路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支付 30%的项目合同金额；主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项目合同金额。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审价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全部完工，通过相关验收并结算审价完成，乙方向甲方递交相当于合同审定价 3%金额的 3 年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13.3 分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共 19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每满足 1 条“▲”技术指标，得 0.7 分，最多得 13.3 分。 注： 1.“▲”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共 25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每满足 1 条“△”技术指标，得 0.4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9 分	根据所提供的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共 90 条）进行评分： 每满足 1 条一般技术指标，得 0.1 分，最多得 9 分。 注： 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一般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16 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现有系统架构与本项目的接入方案，②网络传输方案，③各路口监控布点方案，④后端存储及平台扩容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实施组织和保障	8 分	根据提供的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项目组技术力量，③项目管理，④实施与维护的车辆配备和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4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人员		2.7 分	**本项目至少应投入 1 名项目经理，23 名专业工程师，须提供所有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 **注：人员配置人数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在职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机电或通信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和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满足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提供相关工程师职称，满足采购需求的 23 人的得 1.2 分，满足 15 人但不足 23 人的得 0.5 分，不足 15 人的不得分。（团队需包含建设人员及维护人员，维护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内容，②专业技术保障人员，③设备及系统维修年限，④用户培训计划，⑤设备故障响应时间，⑥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6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类似业绩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10 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

			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计			**7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静安分局交通治堵大模型补点建设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2. 项目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
3. 实施组织和保障
4. 项目人员
5. 售后服务
6. 类似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3 年 10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3.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索引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请综合考量因标识不清、位置隐蔽等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快速核实的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建议以醒目的方式标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如非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